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依法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负责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并将公告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审查后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主办券商审查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内容与格式以及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果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创新层退出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并按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

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该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临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并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免于按上条规定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之间互保行为），应当按《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 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了解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应当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五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要求的重要

信息，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六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长、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全体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的编制、审核与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信息披露责任人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重大事件有重大进展或变化时，应当按照制度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或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负责起草披露文稿；
- (四) 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在决议形成后进行披露；
- (五) 非需要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临时报告事项，董事会秘书应报董事长审核后方可公开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六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分析师会议、路演、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分类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监管部门和股东查阅。查阅公司信息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及提供。

## 第五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 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 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 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 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六)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 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八)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或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九)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十)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严重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与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